

今日金评

# 科学家网红?可以多一点

汤加火山爆发后,中国科学院院士汪品先去年发布的科普视频《海岛火山爆发竟然那么危险?》《海底火山爆发对我们有影响吗?》又迎来一波观看转发。汪院士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不会就这个话题继续发布相关作品:“能讲的已经在过去的视频里讲了,我不会追热点,只会按照自己的节奏做事情。”(1月22日《中国科学报》)

作为一个科学家,汪品先院士最近很火。在碧波荡漾的西沙海域,他凭借82岁搭乘“深海勇士号”开展科考的壮举,成为全世界最高龄的深潜者。在年轻人聚集的互联网平台,他又是吸粉无数的“科普大V”,哔哩哔哩(B站)140万粉,抖音56万粉,累计获赞超过500万个。近日,B站公布了2021年百大UP主名单,汪品先的名字赫然在列。科研人生的传奇经历、科普老顽童的形象,让86岁的汪品先成了人们口中的“网红院士”。

对于网红,汪院士认为,它应该是正面的,是有些人把它做砸了。对于现在不少科学家不想红,不敢红,在参加科普活动和接受媒体采访等方面也比较谨慎的现象,汪院士表示了尊重和理解,认为科学家对这种“流量”保持警惕是对的。但汪院士也认为,科学家不应该畏惧做网红。科学的声音、科学的思想是需要广泛传播的,这种传播不仅有利于科学家的研究,同样也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正如汪院士所言,上课,最大的教室也就几百人;写的文章,一般

有几千个人看就不错了。但是在互联网平台上,动不动都是多少万人。这是有利于科学知识的普及,有利于公众对科研的理解和支持,有利于人们科学精神塑造的。

其次,社会也需要有影响力的科学家。比如这两年新冠疫情肆虐,钟南山院士、张文宏医生、吴尊友教授等,成为了有影响力的人士,他们精准发言,不仅为公众解疑释惑,指明疫情防控方向,还影响着防控政策,其影响是不可小觑的。

在今天的中国,科普正在变成新的消费需求,新兴的科普产业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做科普,还是很有价值的,有兴趣的科学家,应该和大家一起推进这项科普的事业。

当然,科学家做网红,是不同于一般网红。科学家需要对热点问题作出回应,阐明真相,但科学家不应围绕热点,就像苍蝇追逐腐肉一样,去创造流量,忘记了初心。科学家也可以从相关活动中获得收益,这是他们的劳动所得,无可非议,但科学家不应为了金钱、利益,去执着于科学以外的东西。即便维权,也应委托专业人士进行。

也要注意到的是,每个人的兴趣、爱好以及对事物的认识不同,鼓励和支持科学家做网红,并非就要求科学家一定要做网红。有些科学家并不擅长站出来做科普,也不喜欢做科普,也应该尊重他们的选择。

关育兵



漫画 严勇杰

投稿邮箱

jimbaopinlun2012@126.com

百姓话语

## 12岁孩子报警“被家暴”别只当笑话看

1月16日,河南南阳。12岁男孩报警称自己遭遇家暴。原来父子俩因玩手机大吵,父亲动手打了儿子。经民警调解后,男孩承认错误、主动写下检讨,父亲也向孩子道歉。

(1月23日澎湃新闻)

近年来,未成年人因“被家暴”报警求助的案例越来越多。对于“被家暴”的孩子来说,选择报警说明他们有着很强的自我保护意识。但任何事物,不止一面。

自我保护意识只是一方面,孩子报警“被家暴”的另一面,是家庭教育的失败。家庭是孩子成长的地方,家长教育应当讲究方式方法,随意的打骂不仅会伤害孩子的自尊心,还会给孩子未来的成长造成巨大的心理阴影,使孩子产生自卑人格,甚至会造成孩子社交焦虑。

再说,传统的“棍棒底下出孝子”那一套不但已经过时,而且涉嫌违法。今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三条对家暴明确说“不”：“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这就意味着,家长如何对待孩子,正式从“家事”上升为“国事”。家长对孩子恶语相向、拳脚相加,弄不好会收到法院的“家庭教育令”。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很多未成年人身上出现的问题,都与其家庭教育有着密切的关联。未成年孩子有些叛逆,家长要学会与孩子做朋友,以平和的口吻与孩子沟通观点和看法,如果一味地打骂,家长和孩子之间就形成了“敌对”的紧张关系。家长在平时的生活中要多关心孩子的思想动态,孩子贪玩不爱学习,或沉溺手机游戏,家长要俯下身子心平气和地与孩子进行平等交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孩子端正学习态度,自觉远离手机游戏,把精力花在学习上。暴力相向,只会适得其反。

维扬书生

热点追评

## 为实习管理“划红线”还要让职校生敢发声

日前,教育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对2016年印发实施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学生实习的行为准则,为实习管理划定了“红线”。(本报今日A03版)

实习是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知识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环节。

从常识角度来说,职校生实习内容应该与其所学专业对口才有意义,然而媒体报道中反映专业不对口的例子不少。如会计专业学生在景区鬼屋扮鬼、检查游戏设备。所以,新规明确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这条“红线”很有针对性。

再比如,强制实习现象也较多。比如去年媒体报道,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强迫学生到指定工厂实习,否则就不给发毕业证,这就是典型的强制实习,

职校毫不尊重学生合法权益。新规定则明确,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也就是说,学生或家长的“知情同意”,是职校安排学生实习的前提条件,是职校须遵守的“红线”。

另外,针对收费实习、违规安排加班等问题也进一步划“红线”——共提出1个“严禁”、27个“不得”,这并非“放空枪”,都有现实反面“靶子”。这次新规,比以前规定更明确更严厉,第七章为“监督与处理”中,明确对违规者依据《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处罚,对学校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或者依法追责等。

实际上,职校生实习曝出的很多问题,2016年版规定中已有相关要求,但职校并没有按照规定去操作。所以,新规定进一步划定“红线”值得肯定,但如何捍卫“红线”更值得探讨、探索。虽然新规定明确,教

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等,但似乎还不够。

从过去情况看,实习学生被侵权,一个重要原因是学校太强势,绝大部分学生对违规操作不敢说“不”,个别学生投诉或出事真相才曝光。所以,普及新修订的规定,应作为实习前必须上好的一“课”,即先安排学生学习《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并提供主管部门投诉电话,然后才能安排学生实习。

另外,还应该考虑分别制定“黑名单”,定期公布违规职校和实习单位,并与相关的支持、奖励、荣誉等政策挂钩,以倒逼职校和实习单位规范化操作。而首次配发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也是促进三方规范化操作的重要安排。

冯海宁